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89年12月16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3年9月17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年10月03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11月05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能按時入學時,應檢具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 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註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,可 保留入學資格一年,於次學年度入學。
 - 一、因重病須長期療養,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者。
 - 二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。
 - 三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
 - 四、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 - 五、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
 - 六、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,並應繳交入學通知、學歷(力) 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,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屆滿時,應於註冊日一週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 明來校申請入學,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倘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 等仍無法入學時,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,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,入學資格保留年 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,再檢同子女出生證明或相 關證明文件申請入學。
- 第七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,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,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